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011 年 4 月 20 日

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在 2011 年 4 月 20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主要議決事項如下。

1. 委員通過關愛基金的行政和運作安排，其中包括：

- (1) 基金中央秘書處及政策局和部門為推行基金工作所需的額外專責人員和直接行政開支，將由基金支付；
- (2) 基金將委聘獨立顧問，就如何評估援助項目向政府部門或其他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機構提供意見；及
- (3) 應就不同援助項目擬定相關的經濟審查準則和機制，而無需為「經濟有困難人士」作出統一定義。在訂定經濟審查準則和機制方面，應盡量利用現行的經濟審查機制的審核結果以識別有經濟困難的人士，以減省行政程序並利便申請人。如有需要，在考慮個別援助項目時亦可因應其目的和特定目標，另行訂定適用的經濟審查準則，以盡量惠及更多「網外」人士。

2. 委員通過在 2011-12 年度推出以下 10 個援助項目，全年預算開支約為 7 億 3,000 萬元：

- (1) 設立一項新校本基金，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

加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境外學習活動。委員察悉教育局是根據本學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和半額學生資助的中、小學生數目，以計算應為每所參與學校預留的撥款上限，並估算項目的受惠人數。建議的資助發放方式可讓學校靈活地將資助用於經濟上最有需要的學生，而非統一向合資格學生發放定額資助；

- (2) 資助低收入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 (3) 資助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 (4)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 (5) 為年滿 65 歲或以上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每月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 (6)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低收入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每月津貼；
- (7)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而有特殊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每月津貼；
- (8)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 5 年或以上而不合資

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性的津貼；

(9) 為居於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性的津貼；及

(10)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學童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3. 督導委員會亦通過預留 1 億 7,000 萬元撥款，視乎執行委員會及相關小組委員會建議的具體計劃，以推行下列項目－

(1)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特別是父母皆在職的低收入家庭；

(2) 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提供語文課程；及

(3) 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包括鑲假牙)資助。

4. 委員同意採取「先易後難」的原則，務求在短時間內盡快推出援助項目。雖然基金首階段推出的援助項目沒有特別將「N 無人士」訂為一個特定的目標援助群組，但援助項目涵蓋多個不同群組，亦會惠及部份「N 無人士」的家庭。委員會會繼續因應各方意見及所累積的經驗，研究推出合適的項目，盡快支援其他有迫切需要的人士。

5. 委員通過把 50 億元存放於金管局，為期 6 年，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投資回

報率則是根據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 6 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來計算。

6. 委員備悉政府會按計劃在 5 月 6 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不論各界的捐款數額，並交代基金籌得的捐款總額。至於政府早前宣布計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有經濟需要的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援助的建議，民政小組委員會已進行了初步討論，亦舉行了聚焦小組會議。秘書處正整理意見、搜集進一步的資料和進行研究，讓督導委員會日後進行討論。